



## 重振美國潔淨煤業 川普簽署修訂第14241號行政命令

根據《美國憲法》與聯邦法律賦予我作為總統的權力，茲命令如下：

### 第一條 目的

為確保美國的經濟繁榮與國家安全、降低生活成本，以及因應新興科技所帶來的電力需求增長，我們必須提升國內能源生產，包括煤炭。煤炭儲量豐富、價格具競爭力，且能在各種氣候條件下使用。歷來，煤炭產業為數十萬美國人提供就業機會。美國的煤炭資源極為龐大，估值達數兆美元，不僅足以大幅貢獻我國能源自主，還有餘力出口，支援盟友與增強經濟競爭力。我國美麗潔淨的煤炭資源，將在國內製造業復甦與人工智慧資料處理中心建設所帶動的電力需求增長中，扮演關鍵角色。我們必須鼓勵並支持國內煤炭產業，以提升能源供應、降低電力價格、穩定電網、創造高薪工作機會、扶植新興產業，並協助我們的盟友。

### 第二條 政策

美國政府確認：煤炭對我國國家安全與經濟安全至關重要。國家應優先支持國內煤炭產業，包括：消除阻礙煤炭生產的聯邦管制障礙、鼓勵使用煤炭以應對日益增長的能源需求、提升美國煤炭出口，並確保聯邦政策不對煤炭生產或燃煤發電造成歧視。

### 第三條 強化國家能源安全

國家能源主導委員會（NEDC）主席應根據2025年3月20日第14241號行政命令《立即提升美國礦產產能措施》第2條，將煤炭列為「礦物」，使其享有該命令下所有「礦物」的相關權益。同時，第14241號行政命令第6(d)條中的「4332(d)(1)(B)」應刪除，並改為「4532(d)(1)(B)」。

### 第四條 聯邦土地上的煤炭資源評估與可及性

(一) 自本命令發布之日起60日內，內政部長、農業部長與能源部長應向總統提交一份由總統經濟政策助理轉交的綜合報告，內容包括：聯邦土地上的煤炭資源與儲量、開採該資源所面臨的障礙，以及應對措施與促進公私部門開採該資源的政策建議。

(二) 能源部長應在上述報告中，分析該煤炭資源的可用性對電力價格與電網穩定性的影響。

## **第五條 解除聯邦土地上的煤礦開採障礙**

(一) 內政部長與農業部長應依照現行法律，優先將煤炭租賃及相關活動列為報告中所指土地的主要用途，並加快煤礦租賃進程，包括運用可用之緊急授權與簡化環境審查程序的機會。

(二) 內政部長應根據《1920年礦產租賃法》及其修正條文、《1947年取得土地礦產租賃法》與《1954年多礦物開發法》相關權限，發佈聯邦公報公告，正式終止「分析延續朱厄爾部長煤炭租賃暫停措施對環境可能影響的環境影響聲明」，並依照法律加速處理聯邦煤炭租賃業者提出的特許權使用費減免申請。

## **第六條 支持美國煤炭作為能源來源**

(一) 本命令發布後30日內，環保署署長、交通部長、內政部長、能源部長、勞工部長與財政部長應辨識其部門內有意轉移我國能源結構、減少煤炭使用的指導方針、規範、計畫與政策。

(二) 本命令發布後60日內，所有相關部門與機構應檢討並酌情修訂或撤銷上述措施，依據法律規定辦理。

(三) 有授權提供貸款、擔保、補助、股權投資或簽署購售協議（國內外皆可）的機構，應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撤銷一切旨在或實際上阻礙煤炭投資與燃煤發電的政策與法規，如財政部於2021年撤銷的「美國對多邊開發銀行化石燃料能源指導方針」及類似措施。

(四) 本命令發布後30日內，國務卿、農業部長、商務部長、能源部長、美國國際發展金融公司執行長、美國輸出入銀行行長與其他涉及能源專案融資的機構首長應審視其組織章程、法規、指導方針、政策、國際協議、分析模型與行政程序，確保無項目因使用煤炭而被排除在外。依法且在機構首長裁量範圍內，應立即取消任何不利於煤炭使用的偏向，除非法律明文規定。

## **第七條 推動美國煤炭出口**

商務部長應會同國務卿、能源部長、貿易代表、國安助理與其他相關機構首長，採取一切必要與適當行動，推廣美國煤炭與煤炭技術出口，並協助國際簽署購售協議。

## **第八條 擴大國家環境政策法下對煤炭的類別排除使用**

本命令發布後30日內，各機構應向環境品質委員會提出現有與潛在之類別排除項目，鼓勵其他機構根據《美國法典》第42編第4336c條擴大其適用，以促進煤炭生產與出口。

## **第九條 鋼鐵主導地位**

(一) 能源部長應依《2020年能源法》授權，評估用於鋼鐵生產的煤炭是否符合該法

中「關鍵材料」定義，如符合，應將其納入能源部關鍵材料清單。

(二) 內政部長應依該法授權，評估冶金用煤是否符合被列為「關鍵礦物」的標準，如符合，應將其納入內政部關鍵礦物清單。

### **第十條 為人工智慧資料中心供能**

(一) 就本命令而言，「人工智慧 (AI)」定義依《美國法典》第15編第9401(3)條。

(二) 本命令發布後60日內，內政部長、商務部長與能源部長應辨識具備適合AI資料中心使用之燃煤基礎設施的地區，並評估擴建這些設施的市場、法律與技術潛力，進一步滿足AI與高效能運算的電力需求，並向NEDC主席、總統科技助理與人工智慧暨加密貨幣特別顧問提交綜合報告。

### **第十一條 加速煤炭科技發展**

(一) 能源部長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在符合法律規定下，加速煤炭技術的開發、部署與商業化，包括利用各種可用資金機制，支持包括建材、電池材料、碳纖維、人造石墨、列印材料等煤炭與副產品相關技術，並更新燃煤與冶煉用煤原料。

(二) 本命令發布後90日內，能源部長應向總統（經由NEDC主席）提交詳盡的行動計畫，說明所採資金機制、計畫與政策行動，以加速煤炭技術推動。

### **第十二條 一般條款**

(一) 本命令不得解釋為限制或影響：

(i) 法律授予任何行政部門或其首長的權力；

(ii) 行政管理與預算局局長對預算、行政或立法提案之職權。

(二) 本命令應在符合法律規定與預算可用範圍內執行。

(三) 本命令不意圖亦不賦予任何個人或機構，針對美國政府及其部門、機構、官員、員工或代理人，任何實體或程序上的法律權利或主張。

**唐納·川普**